



Distr.: General
20 Sept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四次会议

2021年11月1日至5日，在线
和2022年3月21日至25日，印度尼西亚巴厘岛
临时议程**项目4(e)(二)

**供缔约方大会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资金资源和机制：支持能力建设和
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

加强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 专门国际方案：提高方案运作的成效

执行主任的报告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三次会议上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向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加强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及其业务的报告。本报告是应这一邀请编写的。
2. 在编写本报告时，执行主任邀请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基于迄今为止的经验提出意见、观点和反思，尤其是针对加强该方案及其业务。理事会在缔约方大会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之间举行了两次会议¹，在这两次会议上均审议了该事项，并审议了将转交执行主任的意见和建议。在这两次会议上，理事会每次都强调了专门国际方案对《公约》以及对申请国的重要性，表示赞赏秘书处为支持各申请轮次及方案的顺利运作所进行的出色准备工作，并感谢捐助方、尤其是重复捐助方对方案的慷慨捐助。在这两次会议中的第二次，即第六次会议上，理事会强调了一个核心优先事项，即调动更多资源为水俣公约的专项信托基金充资，以便尽快启动方案的第四轮。

* 由于技术原因于2022年2月16日重发。

** UNEP/MC/COP.4/1。

¹ 见 UNEP/MC/COP.4/11 号文件（“关于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的总体报告”）以及 UNEP/MC/COP.4/11/Add.1 号文件（其中包括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第五和第六次会议的报告）。更多详细信息另见公约网站。

3. 本报告还借鉴了理事会的所有报告、秘书处提交理事会的年度报告、秘书处提交缔约方大会每次会议的关于专门国际方案的定期总体报告，以及关于方案运作情况的其他信息。
4. 本报告是以《公约》案文及缔约方大会相关决定为背景而编写的，并参考了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期间进行的第一次资金机制审查的结果。
5. 附件载有环境署执行主任的报告，分为四节和两个附录。第一节说明专门国际方案的任务。第二节说明专门国际方案在支持缔约方履行其在《水俣公约》下的义务方面的独特之处。第三节概述专门国际方案迄今为止的经验。最后一节列出提高专门国际方案成效的备选方案，作为可能的前进方向。附录一概述执行《水俣公约》的最后期限，附录二概述专门国际方案的三个轮次、方案支持的工作类型，以及通过三轮供资向缔约方提供的支助。

建议采取的行动

6. 缔约方大会不妨：
 - (a) 回顾并重申专门国际方案在促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以支持执行《公约》和遵守其规定的义务方面的价值，
 - (b) 邀请缔约方考虑到《公约》第一个十年的紧迫工作，最大限度地利用专门国际方案的独特之处，包括其由缔约方驱动的性质；
 - (c) 确认加强专门国际方案及其业务的成效需要提高方案的供资水平；
 - (d) 促请有能力的缔约方为专门国际方案的业务提供财政资源和其他资源，包括实物捐助。
7. 此外，鉴于理事会和水俣公约秘书处将就方案开展进一步工作，以及第二次资金机制审查工作，缔约方大会不妨在其第五次会议上再次讨论加强专门国际方案这一事项。

附件

加强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提高方案运作的成效

执行主任的报告

一、专门国际方案的任务

A. 各国政府在筹备《公约》期间表达的意向

1. 在《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谈判过程中，普遍认为各国执行谈判中的汞问题文书条款的能力有很大差异。发展中国家尤其需要充足、可预测和及时的资金、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以使其能够履行文书规定的义务。因此，大家认为，对于该文书的成功和实现显著减少汞排放和释放以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汞的有害影响，有效的资金机制是至关重要的。¹

2. 按照上述思路，在筹备《水俣公约》的最后谈判阶段，关键政策问题之一是在旨在达成妥协的一揽子政治方案中既纳入推动履约和履约的机制，又纳入以均衡方式为履约提供财政资源的机制。这两个主题被认为密切相关，对未来《公约》的执行工作至关重要。

3. 这后来反映在《公约》第 13 条第 2 款，其中指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公约》的总体成效与关于财政资源和资金机制的第 13 条的有效执行具有相关性。这也反映在第 15 条第 1 款确立的推动《公约》各项条款的履行并审查履约情况的机制的范围内。还值得注意的是，第 15 条所述机制，包括作为该机制一部分设立的委员会，在本质上应具促进性。

B. 《公约》第 13 条和关于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的 MC-1/6 号决定规定的体制安排和任务

4. 《水俣公约》第 13 条载有关于财政资源和资金机制的规定。迫切鼓励各方通过多边、区域和双边来源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及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第 3 段）。该机制将提供充足、可预测和及时的财政资源，旨在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履行其依照《公约》承担的各项义务（第 5 段）。这一机制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信托基金，以及一项旨在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第 6 段）。

5. 如第 13 条第 9 款所设想的，缔约方大会在 MC-1/6 号决定中就专门国际方案的业务安排作出决定，包括：

(a) 决定专门国际方案的主办机构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

(b) 决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将通过水俣公约秘书处配置人力及其他资源，为专门国际方案提供行政支持（附件一，主办安排）；

¹ 见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工作报告（UNEP(DTIE)/Hg/INC.5.7），第 184 段。

(c) 设立专门国际方案理事会，负责监督和执行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意见，包括就项目作出决定（附件一，治理安排）；

(d) 核准关于专门国际方案的范围、资格、运作和资源的指导意见（附件一，指导意见）；

(e) 核准专门国际方案的持续时间，该方案将自其信托基金设立起 10 年内接受捐助和支助申请；²

(f) 核准职权范围，其中规定理事会、水俣公约秘书处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的作用和职责（附件二）。

6. 根据上述决定，理事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支持其本身及专门国际方案的运作的议事规则，以及专门国际方案支助各项申请所依据的标准。³

7. 除了《公约》的各项规定和 MC-1/6 号决定之外，值得注意的是：

(a) 《公约》邀请所有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自愿基础上向方案提供财政资源（第 13 条第 9 款）；

(b) 方案的资源应包括财政和实物捐助以及专门知识（MC-1/6 号决定，附件一，第 9 段）；⁴

(c) 方案应由国家驱动，考虑到国家优先事项、国家自主权，以及可持续地履行《公约》之下的义务（MC-1/6 号决定，附件一，第 8 段）；

(d) 方案应确保与其他旨在提供支助的现有安排具有互补性及避免重复，尤其是全环基金和加强体制特别方案⁵（MC-1/6 号决定，附件一，第 8 段）。

二、专门国际方案在支持缔约方履行其在《水俣公约》下的义务方面的独特之处

8. 专门国际方案是《公约》资金机制的两个组成部分之一，它是在加强体制特别方案之后设立的，两者之间有差异和区别。这种在任务和业务方面的差异和区别还突显出它有独特的能力，以与众不同的专门方式来支持水俣公约缔约方。

9. **专门国际方案有别于并补充全环基金信托基金，后者是《水俣公约》界定的资金机制中另一个较大的组成部分。**⁶ 全环基金在其文书中将《水俣公约》列为其服务的公约之一。⁷ 因此，全环基金在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开展《水俣

² 缔约方大会可能决定延长该期限，最多可延长 7 年，同时需考虑到依据《水俣公约》第 13 条第 11 款开展的资金机制审查进程。（MC-1/6 号决定附件一第 12 段）。

³ 见理事会第一次会议报告（UNEP/MC/SIP.GB.1/6）。

⁴ 同一段继续指出：“鼓励从广泛来源获取资源贡献。其中包括有捐助能力的所有水俣公约缔约方，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基金会、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学术界以及其他类型的民间社会行为体”。应当指出的是，当联合国从私营部门或其他方面获得财政或其他资源时，须适用一套特定的规则和指令。

⁵ 为明确起见，“支持在国家一级加强体制以执行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及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特别方案”在本报告中简称“加强体制特别方案”。加强体制特别方案由环境署化学品与健康处主办。

⁶ 有关全环基金信托基金提供的支助的详细信息见全环基金网站。

⁷ 见“关于建立经过结构调整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书”，第 6 (e) 款。

公约》方面的业务，⁸但须遵守其自身的文书所规定的治理结构、决策流程、财务管理和业务模式。需要指出的是，全环基金是为水俣公约缔约方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的非常重要的推动者：自全环基金第五次充资以来，缔约方与实施机构和执行机构合作，并通过它们在管理汞问题及履行其在《水俣公约》下的义务方面得到支助。⁹如上所述，专门国际方案是对全环基金的补充。它的与众不同之处在于，它为缔约方提供了直接获得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资金的渠道，而不需要通过实施或执行机构、或通过更大、技术性更强和更复杂的项目来开展工作。例如，专门国际方案的申请人不需要共同出资（尽管许多申请人这样做）。此外，缔约方大会确定，全环基金和专门国际方案的优先事项都应当是支持缔约方履行其在《公约》下的义务。鉴于全环基金与专门国际方案之间的显著差异（包括在拨款方面），缔约方大会明确指出，它们的工作应互补，并且应避免重复。

10. 专门国际方案与环境署化学品与健康处主办的加强体制特别方案之间也有差异和区别。¹⁰加强体制特别方案是环境署联合国环境大会通过第 1/5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该方案的职权范围）设立的。因此，它被认为是联合国环境大会授权下的一项政府间安排，在化学品和废物集群内开展工作。所以加强体制特别方案是环境署内部的一项体制安排，从法律角度而言，不受水俣公约或化学品集群内任何其他文书的缔约方管辖。它可以给水俣公约缔约方带来的价值在于其跨领域任务，即为执行其支持的五项文书提供较普遍的支助，以加强整个化学品和废物集群，而并非像专门国际方案那样提供针对具体公约的支助。

11. 图 1 是全环基金、专门国际方案和加强体制特别方案在支持水俣公约缔约方方面作用的示意图。需要注意的是，该图并不对应各自可用的拨款规模（详见脚注 9 和 10）；它旨在介绍三个信托基金的相互关联性及其各自工作领域的任务和范围。

⁸ 见关于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的 MC-1/5 号决定。

⁹ 关于所提供的支助的完整概述，见全环基金提交缔约方大会的定期报告

（UNEP/MC/COP.1/INF/3、UNEP/MC/COP.2/INF/3 和 UNEP/MC/COP.3/INF/2）。在此值得强调的是，截至 2021 年 7 月 8 日，累计共有 104 个国家在全环基金第七次充资下获得与汞问题有关的支助，累计金额共计 1.589 亿美元。在各个充资周期内，全环基金的资源累计支助 117 个国家开展《水俣公约》初始评估，以使各国能够批准《公约》并尽早开始执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有 59 份《水俣公约》初始评估提交至水俣公约秘书处。

¹⁰ 有关加强体制特别方案的详细信息，请参见环境署网站，该方案考虑到各国的国家发展战略、计划和优先事项，支持国家一级由国家驱动为加强体制工作，以解决为化学品和废物集群内五项文书的健全管理工作筹资的问题，从而提高公共机构可持续地在化学品和废物的整个生命周期内对其进行健全管理的能力。加强体制特别方案支助的项目数额最高可达 25 万美元，在某些情况下最高可达 50 万美元。迄今为止，加强体制特别方案执行局已经开展了四轮申请。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执行局核准了 57 个项目，预算总计为 1 520 万美元。第五轮申请目前正在审查中。

图 1
支持执行《水俣公约》的各个实体的作用



12. 专门国际方案支持缔约方履行其在《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下的义务的独特之处可概括如下：

(a) 首先，专门国际方案由水俣公约缔约方通过其缔约方大会直接授权领导，¹¹ 并由缔约方大会下的一个机构（即理事会）管理。理事会由 10 名成员组成，从每个联合国区域的公约缔约方中选出两名成员。因此，它是资金机制中由缔约方驱动的部分。在缔约方的直接领导下，专门国际方案能够更直接地了解并响应缔约方的优先工作领域。应当指出的是，理事会有八名成员来自受援国缔约方，两名来自捐助国缔约方，这使理事会能够直接了解在不同国家背景下执行《公约》的需求。

(b) 其次，专门国际方案为缔约方提供直接从源头获得财政和技术援助的机会，而无需经由实施或执行机构或与之合作。在就《公约》案文达成一致之前的讨论中，发展中国家认为，直接获得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面的支助对于国家的执行工作而言，包括对于发展能力以便利用规模大得多的全环基金资源封套而言是必要的，甚至是必不可少的。

(c) 第三，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公约》第一个十年的执行工作将为实现《公约》目标的行动奠定基础，因此专门国际方案是在认识到第一个十年具体且紧迫的需求的基础上，专门为这一时期设立的。公约缔约方商定的时间表集中在生效后 15 年内，主要涉及以下方面：关闭汞矿；禁止添汞产品的生产、进出口；逐步淘汰或减少使用汞和汞化合物的特定工业工艺；与第 7 条（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业）、第 8 条（排放）和第 9 条（释放）有关的要素（《公约》

¹¹ 根据《公约》第 13 条第 9 款，专门国际方案应当在缔约方大会的指导下运作并对缔约方大会负责。

规定的各项义务的关键日期见附录一)。此外, 缔约方需要在执行《公约》的第一个十年采取的行动还涉及制定汞贸易条例和规范(第 3 条), 查明和管理汞的库存和来源(第 3 和第 10 条), 以及针对汞废物(第 11 条)、污染场地(第 12 条)和健康方面(第 16 条)采取国家行动。

(d) 第四, 水俣公约秘书处在方案运作、以及在为申请方案的缔约方提供支持方面发挥的作用是专门国际方案所独有的。秘书处从专门国际方案迄今为止的申请历史(三个申请轮次共收到 48 个缔约方的 63 项申请)中直接了解到应当如何支持缔约方在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面的需求和国家优先事项, 以满足执行《公约》并遵守其各项规定的需要。

13. 还应指出的是, 缔约方的国家报告提供了另一个窗口, 可借此了解执行进展和挑战, 并进而了解缔约方对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可能需求。秘书处定期向缔约方大会转交的国家报告提供关于执行进展的信息, 并且还可以包括关于缔约方在履行其义务及《公约》的其他要求方面遇到的挑战的信息。¹² 因此, 缔约方大会以及履约和遵约委员会能够直接了解这些挑战。理事会还可以请秘书处向其提供缔约方通过国家报告、以及通过直接向秘书处提出请求来表达需求的概况。

三、 专门国际方案及其业务迄今为止的经验¹³

14. 《公约》生效刚满四周年(2021 年 8 月 16 日)。根据 MC-1/16 号决定, 专门国际方案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2017 年 9 月)结束后立即开始运作。环境署设立了专项信托基金,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以接收专门国际方案的资金。尽管专门国际方案才运作了三年半(在撰写本报告时), 但凭借捐助方对前三轮的支持以及秘书处为 22 个缔约方提供的直接支助, 理事会迄今为止的迅速进展令人瞩目。

15. 理事会各次会议报告、秘书处向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的定期报告, 以及专门国际方案的网站和通讯提供了关于该方案迄今取得的进展和经验的详细信息(前三轮概述见附录二)。值得注意的是:

(a) 专门国际方案的完整架构已经就绪, 包括其专项信托基金、理事会和秘书处职能(通过水俣公约秘书处提供);

(b) 已完成三轮申请, 核准了 22 个缔约方的 24 个国家一级的项目, 供资数额从 16 万美元至 25 万美元不等, 总计为 520 万美元。其中包括三个区域性项目, 它们延伸到以正式合作伙伴身份受益的另外 13 个国家;

(c) 第一轮和第二轮的 15 个项目正在实施中, 前两个项目将于今年晚些时候结束;

¹² 根据履约和遵约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秘书处的职能之一是在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21 条提交的国家报告的基础上, 编写关于供委员会审议的各种问题的报告。此外, 根据《公约》第 24 条第 2 (e) 款, 秘书处基于根据第 15 条和第 21 条收到的信息, 定期编制并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报告。水俣公约缔约方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了第一批简短报告。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的关于已收到的国家报告的秘书处报告载于 UNEP/MC/COP.4/16 号文件, 履约和遵约委员会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的报告载于 UNEP/MC/COP.4/15 号文件。有关国家报告的详细信息见公约网站。

¹³ 有关专门国际方案及其理事会工作和报告的所有最新信息可查阅

<https://www.mercuryconvention.org/en/implementation/specific-international-programme>。

(d) 按照要求，通过跨秘书处任务小组（还包括全球汞伙伴关系秘书处，其也由环境署化学品与健康处主办）与全环基金秘书处和加强体制特别方案秘书处建立了密切合作关系，以确保工作的互补性，并避免活动或供资发生重复。

16. 虽然列出在专门国际方案下正在实施的项目的影响还为时过早（前两个项目定于 2021 年底/2022 年初完成和结束），但可以概述前 10 个项目的一些主要预期成果：几乎都涉及关于具体政策问题的工作，有些涉及进一步发展立法，一个项目使区域伙伴关系能够解决一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共同问题，许多项目具有稳固的性别平等要素，并且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背景下，若干项目改变了实施方法并举行了在线培训，参训人员数量比最初计划的更多。

17. **有效的秘书处职能对于专门国际方案的有效运作至关重要。**专门国际方案的秘书处职能由水俣公约秘书处提供，包括向理事会、专门国际方案及其专项信托基金、负责实施已核准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以及方案各申请轮次的申请人提供战略、方案、法律、科学、技术、交流、财务和行政方面的秘书处服务和职能。为增强这一能力，环境署和秘书处研究了不同备选方案来增加提供支持的工作人员数量。在这方面，环境署和秘书处非常感谢意大利政府从 2021 年底开始为水俣公约秘书处的一个初级专业干事员额提供为期两年的慷慨支助。给予专门国际方案和水俣公约秘书处的这一支助恰逢其时。如需进一步加大工作人员支持的力度，按照专门国际方案职权范围的规定，可以对此进行审查（MC-1/6 号决定附件二第 12 段）。

18. 还应指出的是，《公约》第 13 条第 11 款规定对资金机制进行定期审查，而专门国际方案是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三次会议期间进行了第一次审查，当时缔约方赞扬专门国际方案的迅速推出，重申方案对于执行《公约》和履行其规定的义务的重要作用，并欢迎在第二轮期间采纳从第一轮吸取的经验教训。当时还有人指出，专门国际方案从一开始就缺乏足够的财政资源来满足缔约方对支助的大量需求。¹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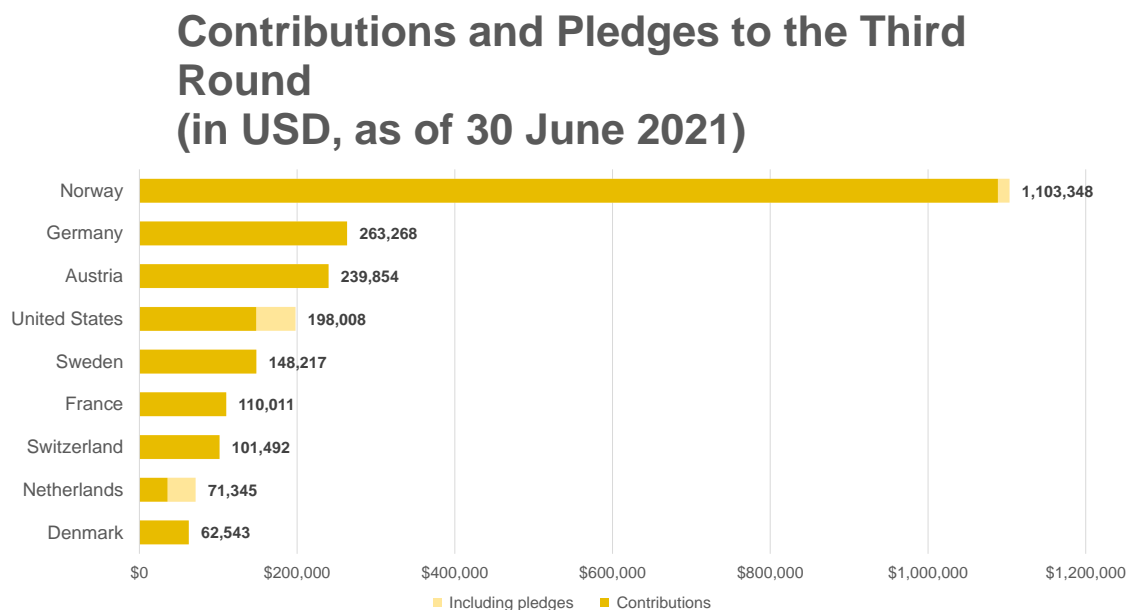
19. 考虑到上述情况，理事会报告说，除了迫切需要调动资源外，专门国际方案很好地履行了其任务，得到水俣公约秘书处的大力支持，并且在各项流程以及项目行政和拨款管理等方面有效运作。在此值得注意的是，在 2021 年 8 月的第六次会议上，理事会从 2022 年起为由环境署评价办公室开展的专门国际方案中期评价编列了预算经费，该评价将提供关于方案总体实施情况的外部意见和相关信息。

20. **专门国际方案的有效运作显然需要充足、可预测和及时的财政资源（第 13 条第 5 款）。**方案迄今为止向缔约方提供的支助得益于下列缔约方的捐款：奥地利、丹麦、法国、德国、荷兰、挪威、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挪威是整个专门国际方案的最大单一捐助国，为此值得肯定。此外，每一轮都捐款的奥地利、丹麦、德国、荷兰和美国，以及第二轮作出大额捐款的瑞士也值得称赞。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专项信托基金收到的捐款总计为 6 035 793 美元，使其能够核准 24 个项目并维持专门国际方案的总体运作（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筹资状况和按捐助方划分的细目见图 2）。

¹⁴ 见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工作报告（UNEP/MC/COP.3/23），第 112 段。

图 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专门国际方案筹资状况



Contributions and Pledges to the Specific Trust Fund 2018-2021: USD6,035,793 (as of 30 June 2021)



21. 专门国际方案的资金水平需要缔约方优先予以关注。在理事会最近一次会议上，理事会感谢奥地利、丹麦、法国、德国、荷兰、挪威、瑞典、瑞士和美国对第三轮的捐款，它们使另外九个项目得到支助。不过，理事会关切地注意到，资金封套不足以涵盖其认为概念合理且表述清晰、根据所展示的优点和所表达的需求理应予核准的所有申请。这种情况使理事会乃至整个专门国际方案处于为难境地，因为申请人遵循了关于履行义务的《公约》案文以及关于申请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支助的准则。此处值得注意的是，第一轮共收到 19 项申请，对其中 12 项进行了供资评估，核准了 5 项；第二轮共收到 22 项申请，其

中 10 项被核准供资；第三轮收到 24 项申请，其中许多表述清晰，但由于资金有限，仅核准了 9 个项目。

四、 提高和加强专门国际方案及其业务：前进方向

22. 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专门国际方案之际，正值方案和《公约》的重要时间节点。由于专门国际方案的实施期限仅为 10 年，因此应在方案的期限内尽早就提高方案的资金水平提供必要的额外指导，以便作出所需的调整，使方案在剩余的较短时间内尽可能发挥效益，既有助于缔约方遵守其义务，又有助于《公约》的有效执行。

23. 《公约》第 13 条第 11 款规定对资金机制进行定期审查，而方案是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审查将包括审议供资水平、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指导、方案的成效，以及方案满足有资格获得支助的缔约方不断变化的需求的能力。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将收到下一次机制审查的职权范围草案，并可要求完成职权范围制定工作，以供其第五次会议审议。¹⁵

24. 尽管即将进行审查，但为了支持方案的有效运作，近期内的优先事项似乎是：

(a) 回顾并重申专门国际方案在促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以支持执行《公约》和遵守其规定的义务方面的价值；

(b) 邀请缔约方考虑到《公约》运作的第一个十年的紧迫工作，最大限度地利用专门国际方案的独特之处，包括其由缔约方驱动的性质；

(c) 确认提高专门国际方案及其业务的成效需要增加方案的供资水平。

25. **设立专门国际方案的明确目的是随时准备与全环基金共同促进《公约》的执行，满足非常具体的用途。**虽然履约工作由履约和履约委员会专门负责，但方案也支持缔约方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专门国际方案通过所收到的申请积累了关于执行需求的丰富见解，并且还可以借鉴来自履约和履约委员会的信息，以及缔约方大会在根据第 21 条审议国家报告后提供的信息。

26. **在需要根据《公约》规定的时限履行义务的背景下，专门国际方案可能有必要通过更具系统性的办法来解决时效性强的执行问题。**更具系统性的办法可能意味着为每一轮制定一个工作方案，以重点解决可预见的紧迫问题，或需要在执行的第一个十年注意的潜在困难。在实践中，可以鼓励理事会在向秘书处发出的关于起草第四轮（及后续轮次）申请准则的指示中，探讨一种系统性办法，其基础是从过去几轮申请所表达的需求中获得的知识、已在实施的项目的经验以及第 21 条国家报告中提出的挑战。系统性办法还可能有助于吸引捐助方捐款，并提供机会利用方案的资金来撬动其他多边或双边合作倡议的资金。在这方面，缔约方商定的关键日期（见附录一）指明了今后的优先事项。

27. 专门国际方案采用系统性（或基于工作方案的）办法还可能有助于吸引捐助方对方案的关注，特别是如果它们对于支持《公约》下的特定工作领域、或可以分享的特定技术专长、抑或利用的网络感兴趣。

28. **专门国际方案由缔约方驱动的性质使捐助方和受援方以及全体缔约方能够塑造方案的工作，并保障其为全面有效地执行《公约》作出贡献。**缔约方通

¹⁵ 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进行了第一次审查。关于根据第 13 条第 11 款进行的下一次资金机制审查的详细信息，见 UNEP/MC/COP.4/12 号文件。

过缔约方大会和理事会指导专门国际方案的工作，这样做可以提高方案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公约》能力的投资的价值。

29. **缔约方需要注意筹集更多资金，以使专门国际方案能够在其剩余期限内履行其职能。**筹集资金是一项持续的任务，在 2019 冠状病毒病以及有许多相互竞争的环境优先事项（包括在化学品和废物集群内）的背景下，这项任务的难度越来越大。有 10 个水俣公约缔约方投资于专门国际方案，支持 22 个缔约方提高能力以执行《公约》条款和履行其在《公约》下的义务（另有 13 个缔约方是区域项目的合作伙伴）。

30. **充足、可预测和及时的财政资源是提高专门国际方案成效的优先需要。**有鉴于此，以下做法可能有帮助：

(a) 水俣公约秘书处根据迄今为止的经验和其他可用信息，估算方案剩余期限的资源目标，以便让潜在捐助方掌握多年情况，满足其规划所需；

(b) 秘书处提供一份关于可能对方案有重要意义的实物捐助的说明；

(c) 缔约方大会考虑定期为方案举行资源协商或认捐活动；

(d) 缔约方大会注意到，在实施专门国际方案时，理事会和秘书处已注意确保方案下的工作与加强体制特别方案下支持的工作有差异和区别，并尽一切努力（包括由跨秘书处工作小组审查方案收到的所有申请）避免与全环基金和加强体制特别方案的工作重复，并确保与之互补；¹⁶

(e) 缔约方与理事会和秘书处分享关于哪些类型的方案及其任务方面的信息对其内部预算程序最有帮助的见解。¹⁷

¹⁶ 跨秘书处工作小组由水俣公约秘书处、全环基金秘书处、加强体制特别方案秘书处以及全球汞伙伴关系秘书处的成员组成。值得注意的是，在最近一轮中，有两项提交给专门国际方案的、更适合由全环基金供资的申请被直接介绍给全环基金秘书处。所涉及的两个缔约方现已与执行机构建立联系，以便借助全环基金大得多的资源封套开始项目筹备工作。

¹⁷ 关于资源调动，值得注意的是，按照 MC-1/6 号决定附件一第 10 段的要求，水俣公约秘书处为方案编写了资源调动战略要点，并于 2018 年和 2019 年提交理事会审议。本段所列的许多项目摘自秘书处提交给理事会的说明。

附录一

根据《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案文及适用于案文的附件汇编的《公约》规定的最后期限

日期	条款	说明
2018	第 5 条第 2 款及附件 B	逐步淘汰使用汞或汞化合物作为催化剂的乙醛生产。
2020	第 4 条第 1 款及附件 A	不再允许生产、进口或出口各种添汞产品（包括电池、开关和继电器、紧凑型 and 直管型荧光灯、高压汞灯、用于电子显示的冷阴极荧光灯和外置电极荧光灯、化妆品、农药、生物杀虫剂和局部抗菌剂，以及气压计、湿度计、压力表、温度计和血压计）。
	第 5 条第 3 款及附件 B	在氯乙烯单体的生产中，至 2020 年时在 2010 年用量的基础上每单位产品汞用量减少 50%。 对于甲醇钠、甲醇钾、乙醇钠或乙醇钾，至 2020 年时以 2010 年的用量为基础把每生产单位排放量和释放量减少 50%。
2025	第 5 条第 2 款及附件 B	逐步淘汰汞电池氯碱生产。
2027	第 5 条第 3 款及附件 B	对于甲醇钠、甲醇钾、乙醇钠或乙醇钾，减少汞的使用，争取尽快、且在《公约》生效后 10 年之内淘汰这一用途。
2032*	第 3 条第 4 款	缔约方领土范围内进行的原生汞矿开采活动自《公约》对其生效之日后 15 年内停止。
2020*	第 5 条第 5 (c) 款	缔约方在《公约》对其生效之日起不迟于三年内，向秘书处提交将汞或汞化合物用于附件 B 所列工艺的设施数量和类型的相关信息，以及上述设施内汞或汞化合物的估计年用量。
	第 7 条第 3 (b) 款	缔约方若确定其领土范围内的手工和小规模采金与加工活动已超过微不足道的水平，则应在《公约》对该缔约方生效之日后三年内或该缔约方将其决定通知秘书处之后三年内（以较迟者为准），将其国家行动计划提交秘书处。
	第 9 条第 3 款	缔约方在《公约》对其生效之日起不迟于三年内查明相关点源类别。
2021*	第 8 条第 3 款和第 9 条第 4 款	缔约方在《公约》对其生效之日起四年内提交实施计划（如已制定）。
2022*	第 8 条第 4 款	对于新来源，缔约方须在《公约》对其生效之日起不迟于五年内使用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
2022*	第 8 条第 7 款	缔约方在《公约》对其生效之日起不迟于五年内建立并维护排放源清单。
	第 9 条第 6 款	缔约方在《公约》对其生效之日起不迟于五年内建立并维护释放源清单。
2027*	第 8 条第 5 款	缔约方在《公约》对其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10 年内对现有设施实施管控措施。

* 表示第一个可能的日期，取决于《公约》对该缔约方生效的时间。

附录二

通过专门国际方案的三轮供资向缔约方提供的支助概览

专门国际方案的三轮供资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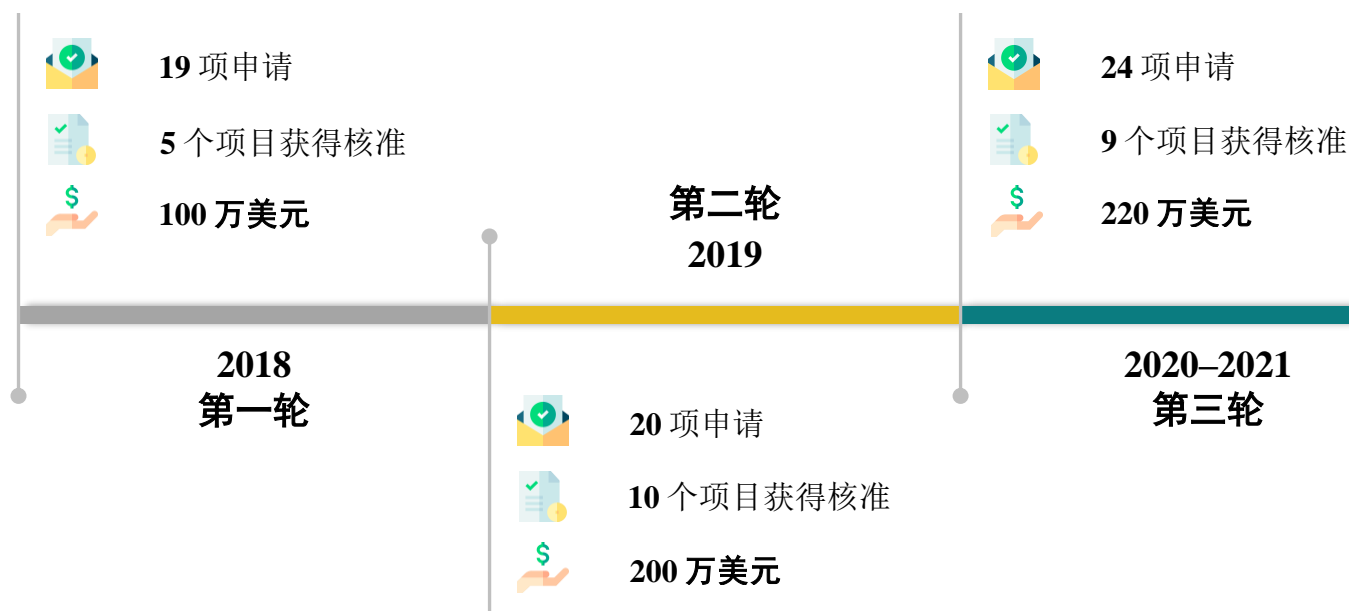


表 A-1
专门国际方案支持的工作类型简介

阿根廷*	亚美尼亚*	加纳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安提瓜和巴布达
添汞产品及其废物处理管理框架	支持提高逐步淘汰含汞灯具, 包括进行替代品编目的能力	加强加纳的卫生部门以执行《水俣公约》	关于汞电池氯碱设施退役的国家准则	促进区域背景下的监测能力 (区域项目)

* 第一轮的两个项目定于 2021 年底/2022 年初完成和结束。此后, 项目管理人员和秘书处将不仅能够提供关于项目活动, 而且能够提供关于其影响的信息。

表 A-2
接受专门国际方案支助的缔约方概览

区域	缔约方	经济地位	第一轮	第二轮	第三轮
非洲	贝宁	LDC	*		
	布隆迪	LDC			*
	加蓬	DC			*
	加纳	DC		*	
	莱索托	LDC	*		
	尼日利亚	DC		*	
	卢旺达	LDC			*
	塞内加尔	LDC			*
	赞比亚	LDC		*	
亚太	印度	DC			*
	印度尼西亚	DC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DC	*	*	*
	约旦	DC			*
	斯里兰卡	DC		*	
东欧	亚美尼亚	CEIT	*		
	北马其顿	CEIT			*
	摩尔多瓦共和国	CEIT		*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安提瓜和巴布达	SIDS		*	
	阿根廷	DC	*		
	古巴	SIDS			*
	厄瓜多尔	DC		*	
	秘鲁	DC		*	

缩略语：CEIT – 经济转型国家；DC – 发展中国家；LDC – 最不发达国家；SIDS –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